# 淄博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细则

来源：网络 作者：岁月静好 更新时间：2024-12-01

*第一篇：淄博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细则淄博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细则一、爱国守法第一条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自觉维护党和国家形象，在教育教学中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保持一致，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第一篇：淄博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细则**

淄博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细则

一、爱国守法

第一条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自觉维护党和国家形象，在教育教学中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保持一致，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

第二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教，依法履行教师的职责和义务，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自觉遵守师德规范。

第三条 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学生正确认识社会，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远离邪教和“黄、赌、毒”，不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集会，不信谣、不传谣。

第四条 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关心爱护少数民族学生，尊重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能有民族或宗教歧视，不参与民族分裂活动。

二、爱岗敬业

第五条 爱岗敬业，争做楷模。树立献身教育的人生观、价值观和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的职业理想，恪尽职守，甘为人梯，乐于奉献，敢于担当。服从组织安排，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不在工作时间做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事。

第六条 志存高远，勇于创新。善于运用教育科学知识，充分合理运用现代化教育资源，探索课堂教学改革，构建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模式，提高课堂教学效益，不因循守旧。第七条 认真备课。认真研究课程标准，准确把握教材，精心制定教学计划。积极参加集体备课、制定教案，及时进行教学反思，调整教学策略，不靠惯性教学，不单凭经验教学。

第八条 认真上课。讲究授课艺术，优化课堂语言，创设教学情境，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打造精神饱满、充满生机的高效课堂，不把负面情绪带进课堂，不得故意不完成课堂教学任务。

第九条 认真批改作业。精选优练，合理布置课后作业，及时批改作业，注重作业评价的针对性和激励作用，善于从作业中了解学情、找出问题，不超量布置作业，不布置惩罚性作业。

第十条 认真辅导学生。积极主动义务辅导学生，耐心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不打击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不说不负责任的话语，不得敷衍塞责。第十一条 勤练教学基本功。有扎实学识，有过硬的教学基本功，说普通话，写规范字，指导学生做好课堂笔记，具备学习、处世、生活、育人智慧，给学生以帮助和指导。

三、关爱学生

第十二条 关爱全体学生。有仁爱之心，平等公正对待每一位学生，不歧视特殊需要学生，构建民主、平等、和谐的新型师生关系。当学生在学习、生活上遇到困难时，及时帮助解决。

第十三条 尊重学生人格。包容学生的缺点和不足，掌握批评的艺术，帮助学生树立自信心，严慈相济，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得有伤害学生人格及心理的言行。

第十四条 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实施有效的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安全教育，鼓励培养学生养成锻炼身体的好习惯，当学生身心不适时，应及时帮助、疏导。

第十五条 保护学生安全。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技能，在学校组织下开展不同形式的安全教育，定期排查安全隐患，遇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挺身而出保护学生人身安全。

第十六条 培养学生学习习惯。加强课堂管理，掌握学情，循序渐进，正确引导、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提高学习效率。

第十七条 正确评价学生。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评价每一个学生。坚持素质教育质量观，实施多元化评价，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第十八条 实施精神关怀。指导学生课外学习和生活，将认知发展和行为习惯统一起来，做到知行合一。关注学生的内心世界，使学生在情感、态度、价值观上得到协调发展。

四、教书育人

第十九条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坚持正确的教育质量观、人才观，研究学生每个年龄段成长规律，正确处理社会发展和学生身心发展的关系，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第二十条 树立全员育人意识。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寓美于教。认真履行教书与育人双重职责，在课堂上渗透对学生的德育、美育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审美情操。

第二十一条 循循善诱。对学生有耐心，善于跟学生交朋友，细心观察，认真倾听，增强教育的针对性，积极参加学生活动，认真思考并回答学生的疑问，不说伤害学生自尊心的话语。

第二十二条 因材施教。备课、上课、布置作业要依据学情，尊重不同班级、不同学生间的个体差异，分层教学、分层作业，难易适当，不能“一刀切”。

第二十三条 培养学生良好品行。教育学生“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学生出现不讲礼貌、不讲卫生、不守时、拒绝帮助他人等问题时，要及时教育引导。

第二十四条 激发学生创新精神。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打造生本生态课堂，注重启发性教学，激发学生敢于“质疑”的学习态度，培养学生的主动精神，鼓励学生的创造性思维。

第二十五条 注重学生未来发展。用发展的眼光看待学生，善于发现学生的闪光点，帮助学生提升学习能力与学习技巧,做到“授之以渔”，激发学习潜能，为学生终生发展奠基。

五、为人师表

第二十六条 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以德立身，不断提高人格和学识魅力，维护教师形象。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职业道德规范，不追求低级趣味，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

第二十七条 严于律己。注重品行修养，以身作则，言行一致，诚实守信。为学生做出表率，要求学生做到的，教师首先要做到，学生问好时，教师应热情回礼。

第二十八条 举止文明。讲究礼仪，衣着得体，整洁大方，具备体现教师职业特点和健康的审美情趣。语言规范，日常交往中提倡使用普通话，不使用不规范的语言。

第二十九条 热爱集体。顾全大局，尊重领导，团结同事，树立团结协作意识，不游离于组织和工作纪律之外，不攻击、诽谤他人，建立尊重、和谐、健康的同事关系。

第三十条 尊重学生家长。建立多种渠道，及时、有效地和家长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家长的意见和建议。不把学生的问题和错误一味归咎于家长，不把沟通变为告状。

第三十一条 作风正派。严以修身，处事公道，诚信待人，履职尽责，恪守道德底线。不利用学生家长办私事，不在学生和家长面前贬低其他教师。

第三十二条 廉洁从教。严格遵守收费和教辅资料征订规定，不利用职务之便向学生推销教辅资料、到指定书店购买资料等谋取私利，自觉抵制有偿家教，遵守严禁有偿补课规定。

六、终身学习

第三十三条 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坚持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不固步自封，让学习成为一种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

第三十四条 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扩大阅读面，增加阅读量，制定好读书计划，记录好读书笔记，养成多读书、读好书的习惯，提升精神境界，提升审美素养。

第三十五条 潜心钻研业务，争做科研型、学者型、创新型教师。认真研究国家课程标准，积极参加上级和学校组织的各种教研活动和课题研究，积极开发校本课程。

第三十六条 勇于探索创新，争做教育教学改革排头兵。积极参加教师继续教育和教师培训，掌握先进教育理念，运用科学教育方法，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

**第二篇：陕西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

陕西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试行）

一、遵纪守法：遵守《教师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教育方向，积极实施素质教育。

二、敬业爱生：热爱教育事业，端正教育理念，探索教育规律，遵守教学纪律，完成教学任务；尊重学生人格，了解学生特点，保护学生权益，关心学生成长。

三、为人师表：为人正派廉洁，风范端正文明，善于团结合作，不断学习新知，勇于求实创新。

四、教书育人：树立育人为本思想，重视学生品德培养，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帮助学生了解社会，提高学生思维能力，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陕西省中小学教师行为八不准

一、不准有违背国家法律和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不准歧视、侮辱、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

三、不准以教师工作便利向学生推销商品、乱收费用；

四、不准向学生或家长索要财物；

五、不准旷课、随意调课和对工作敷衍塞责；

六、不准随意训斥、侮辱学生家长；

七、不准随意加重学生课业负担；

八、不准在课堂上抽烟和使用移动电话、寻呼机。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二十字：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

自强、敬业奉献

**第三篇：富平县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

富平县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

1.爱国守法，依法治教，学法知法，遵守法规，热爱教育，热爱学校，信念坚定，对党忠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2.志存高远，爱岗敬业，不忘初心，乐于奉献，脚踏实地，甘为人梯，勇挑重担，廉洁从教。对工作高度负责，自 觉抵制有偿家教。

3.关爱学生，言传身教，耐心教导，严慈相济，尊重学生，师生和谐，潜移默化，润物无声。尊重爱护学生，不体 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4.严谨治学，业务精湛，教不自满，学不厌倦，教学互补，求真务实，把握规律，科学施教。在遵循教育规律的基础上，勇于探索创新。

5.教书育人，德育为先，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学高为师，德高为范，有教无类，因材施教。综合评价学生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6.为人师表，淡泊名利，知荣明耻，严于律己，恪尽职守，自尊自爱，衣着得体，举止文明。坚守高尚情操，提高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

7.终身学习，更新理念，崇尚科学，拓宽视野，日积跬步，厚积薄发，与时俱进，提高素养。不断完善自身知识结构，工作上要精益求精。8.团结协作，顾全大局，关心集体，不计得失，尊重同 事，尊重家长，谦虚谨慎，作风正派。不以职务之便谋取私 利，不收受学生和家长财物。

**第四篇：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二十不准**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二十不准”

一、不准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不准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思想。

三、不准旷工、旷课、迟到、早退、擅自调课及无准备、无教案上课。

四、不准工作时间做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事。

五、不准对学生中出现的问题不闻不问、敷衍塞责。

六、不准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七、不准讽刺、挖苦、歧视、侮辱、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八、不准违反规定为学生订教辅材料、向学生推销商品。

九、不准私自办班、私自到各种办学机构兼职和从事有偿家教。

十、不准浓妆艳抹、穿奇装异服进入学校。

十一、不准工作期间饮酒。

十二、不准在教室吸烟、将手机带入教室。

十三、不准使用不文明语言。

十四、不准参与赌博、封建迷信活动。

十五、不准歧视、指责、训斥学生家长。

十六、不准接受家长宴请、收受学生或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

十七、不准诋毁中伤同事。

十八、不准因个人情绪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十九、不准在评优评先、评职晋级等工作中弄虚作假。

二十、不准有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其他言行。

我们的声音

**第五篇：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

教职员工管理相关规定

为保障我系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加强教师管理，促进学校快速发展，教务科根据我系教师管理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教师管理制度》

一 教师聘用制度

（一）指导思想

深化教育人事改革，依法保护学校教职工合法权益，增强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责任感，进一步调动全体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教职工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适应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

（二）聘用原则

1、校长负责原则，校长全面负责系教职工的聘用工作，制定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

2、部门协调的原则

3、资格准入原则，被聘用人员必须具备同聘任岗位相适应的文化程度和任职资格

4、竞争择优原则

（三）聘用对象

具备教师资格的应届毕业生和各科优秀教师

（四）聘用条件

1、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政治素质高，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体表的重要思想

2、身体健康，适应学校工作要求，爱岗敬业，爱生爱校，尽职尽责，务本求实，严谨治学，辛勤育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3、作风朴实，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正示范，堪为师表

4、要能胜任提供的岗位，同时按照工作量和工作要求，可以兼任其他一些岗位

5、具有专科以上学历，具有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水平，有理论和实践能力 二 教师的岗位职责

1、承担一门或多门学科的教学任务备课、讲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

2、在课内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班主任组织，辅导学生课外活动

3、参加教学研究工作

各科级教师在完成以上基本职责的前提下，还必须履行下述具体职责

（一）工作原则

1、以党的教育方针为教学教育工作的指导和准绳，自觉服务于教育方针和教育的“三个面向”的要求。

2、坚持既教书又育人的观点，做到管教管导，身教言教，为人师表。

3、坚持正面教育，关爱学生，由管教型向服务型转变。

（二）制定教学计划

1、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制订好教学计划

2、不备课不能上课

3、备课要备课标，备教材，备学生，备理论，备生活，既依据课程标准和教科书预设教学进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写好备课笔记。每节课教案应体现：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应注重教学重点与难点的处理）、教学过程（包括课堂讲解、提问、讨论、练习、板书、设计、作业布置、课后活动等环节及教后记）

4、对课堂实验要事前做好准备工作

（四）上课

1、课堂教学是完成教学任务，实现教学目标的关键，是提高教学质量的中心环节，必须认真执行教学计划，有得旷课或任意调课（高课统一由教务室调配）；教学过程中要做到教育教学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2、坚持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发展为主旨的原则，强化目标意识，改进教学方法，教学内容重点突出，教学过程科学合理，有效运用现代教育技术，促进全体学生的发展

3、努力提高课堂教学艺术，具有广博的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的教学基本功，教态亲切自然，语言规范、简练、生动，板书设计合理，演示操作熟练准确

4、准时上课，准时下课，不影响学生休息

（五）课外辅导

1、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

2、重示“第二课堂”积极开展课外兴趣小组，讲座，竞赛等多种形式的活动，扩大学生的知识面，促进学生生动活泼的发展

（六）作业批发

1、认真批改作业对学生作业中的突出问题，应作必要的摘录分析及时进行评讲

2、批发作业要规范化，对学生对自己都要从严要求

3、作业批发要及时

4、作业量要适当，作业题要精选，对不同水平的学生可以布置不同内容的作业

5、注意改进批改方法，既要正确及时又要收到实效

（七）考查考试

1、讲授新课前要进行必要的检查复问，作为平时成绩的一项依据

2、讲授新课后要及时检查、掌握的情况，力争当堂巩固

3、期中、期末考试由教务科教研组统一安排，其它阶段考核练习由教师自行安排

4、严格考试纪律，不得事先暗示，透露考题，不弄虚作假，不营私舞弊

5、考查考试后及时总结教与学两方面的经验教训，认真做好期末质量分析，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八）其它工作

1、每学期定好个人研究课题，期末写出有质量的总结

2、相互听课，观摩（每期听课10节以上）

3、加强进修，努力提高自身的素质，提高教学水平

4、完成项目部领导和教务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 教师绩效由教务科与学生科进行考核。相关奖惩措施如下：

（一）处罚措施

1、迟到罚款20元

2、旷工扣除日平均工资，另罚款50元。

3、旷会罚款50元

4、重大教学事故罚款100元

5、触犯“十不准”罚款从20元起，影响恶劣的由行政研究处罚。

6、其它处罚见《教务管理条例》与《学生科管理条例》。

（二）激励措施

1、年终评选的个人先进与优秀班主任（辅导员），奖200元。

2、在省技能竞赛中获一二三奖分别奖500元300元200元。

3、在某报刊、书籍、杂志发表专业论文，奖200元，学院发表有影响的论文，奖100元。

4、为项目部引进职业人才，根据人才贡献大小，给予500元以上的奖励。

四

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十不准。

不准歧视、侮辱、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准无故旷工、旷课、旷会、旷集体活动。不准穿奇装异服（如吊带、透明衫等）。不准关门与单个异性学生谈话。

不准经商及从事影响教学的第二职业。不准在上班时间流览与工作无关的网页。不准酒后进课堂，严禁工作时间喝酒。不准在教学区或公共场所抽烟打牌。不准上班时间接打私人电话。不准向学生乱收费乱罚款。

五

会议纪律

1、按时参加会议，不迟到早退。

2、不接打私人电话。

3、不抽烟嚼槟榔。

4、认真听会并做好记录。

5、发言有序，不随便打断别人的讲话。

6、发言有中心，不东扯西扯。

7、主持人要明确每次会议的主题、时间、地点。不开无准备的会。

8、会前通知要准确无误。

工程技术系项目部

2024-9-10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